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每日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所称员工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当被保险人受本条款保障的员工在保险期限内因保险事故而必须住院治疗，且该保险事故经保险人认定属于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员工因该次事故在医院的实际住院日数扣除约定的免赔日数，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住院津贴日给付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附加住院津贴保险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附加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 × 住院津贴日给付额

第六条 住院津贴日额、免赔日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针对被保险人同一员工的同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累计给付附加住院津贴保险金日数最高不超过 180 天。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导致被保险人的员工须入住医院进行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附加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由下列原因引发的伤害导致被保险人的员工须入住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因员工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引致被袭击或谋杀；
- （二）骚乱或恐怖活动；
- （三）在战争（不论宣战与否）或镇压叛乱期间，员工参与军役执行任务；
- （四）以执法者身份进行拘捕；
- （五）参与赛车或赛马；

- (六) 受酒精或药物的影响以致产生意外；
- (七) 腐败物质或细菌之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脓肿者除外）；
- (八) 凡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乘坐民用航班者除外）；
- (九) 既往疾病；
- (十) 雇员在伊朗、伊拉克、利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苏丹或其他发生战乱、动乱、或已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国家停留期间。

保险金额

第十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费与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一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员工出院记录、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对被保险人员工的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成立后将持续有效，直至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或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无息全额退还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解除，保险人自收到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如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保险费为零。

如主险合同解除，本附加合同须同时解除。

第十六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释义

【医院】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及我们扩展承保的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或我们不予承保的医院。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注：我们扩展承保的医院名单和我们不予承保的医院名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保留新增扩展承保医院的权利。对于新增后的扩展承保医院名单，我们将会在泰康在线官方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示。

【既往疾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罹患的且医生已有明确诊断的有关疾病。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未满期保险费】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

已生效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本附加合同中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合同所附属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